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A close up of a sign 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23）2023年11月20日-12月15日，迪拜**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11 (Add.22)(Add.3)-C** |
|  | **2023年10月29日** |
|  | **原文：中文** |
| 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7(C) |

7 根据第**86**号决议**（WRC-07，修订版）**，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、协调、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（2002年，马拉喀什，修订版）而可能做出的修改，以便为合理、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（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）提供便利；

7(C) 议题C – 针对在相同频段和相同方向上运行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发射，向在7/8 GHz和20/30 GHz频段工作的卫星移动业务中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提供保护

引言

议题C旨在研究规则条款对于保护GSO MSS业务免受non-GSO系统和网络干扰的有效性，以及确定《无线电规则》条款中可能存在的不一致，涉及的频段如下：

 7 250-7 750 MHz （空对地）；

 7 900-8 025 MHz （地对空）；

 20.2-21.2 GHz （空对地）；

 30-31 GHz （地对空）。

CPM报告包括三种方法。方法C1为不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；方法C2为在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22**条中新增条款，以扩展第**22.2**款保护概念的应用，同时修改了第**5.461**款，该方法包含两个选项，主要区别是对第**5.461**款的修订；方法C3为修订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461**款，并在第**5**条中添加新脚注，以扩展第**22.2**款保护概念的应用。

APT成员国支持CPM报告中的方法C3。

提案

中国支持APT的共同观点，即CPM报告中的方法C3，也可以接受CPM报告中的方法C2选项2。

中国就方法C2选项2对《无线电规则》的修订建议如下，方法C3的修订内容见APT共同提案。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MOD CHN/111A22A3/1#1998

7 250-8 500 M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7 250-7 300 **固定** **卫星固定**（空对地） **移动**MOD 5.461 |
| 7 300-7 375 **固定** **卫星固定**（空对地） **移动**（航空移动除外）MOD 5.461 |
| **...** |
| 7 900-8 025 **固定** **卫星固定**（地对空） **移动**（航空移动除外）MOD 5.461 |

MOD CHN/111A22A3/2#2000

5.461 附加划分：7 250-7 375 MHz（空对地）和7 900-8 025 MHz（地对空）频段亦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移动业务，但须按照第**9.21**款达成协议。然而，移动卫星业务中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不再按照第**9.21**款与无线电通信局自[2023年12月16日或WRC-23《最后文件》生效之日]起酌情收到完整协调或通知信息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达成协议。（WRC-23）

**理由：** 增加第**22.2**款的保护理念会造成其与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461**款脚注不一致，因此对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461**款脚注进行修订。

第22条

空间业务1

第II节 – 对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干扰控制

ADD CHN/111A22A3/3#2001

22.2之二 在7 250-7 750 MHz（空对地）、7 900-8 025 MHz（地对空）、20.2-21.2 GHz（空对地）和30-31 GHz（地对空）频段，无线电通信局自[2023年12月16日或WRC-23的《最后文件》生效之日]起酌情收到完整协调或通知信息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，不得对按照本《规则》操作的卫星移动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，亦不得要求给予保护。第**5.43A**款不适用于此情况。（WRC-23）

**理由：** 增加新条款，以体现对GSO MSS卫星网络的保护。

附录4（WRC-19，修订版）

实施第三章程序时使用的各种特性的
综合列表和表格

附件2

卫星网络、地球站或射电天文
电台的特性[[1]](#footnote-1)2（WRC-12，修订版）

表A、B、C和D的脚注

MOD CHN/111A22A3/4#2002

**表A**

卫星网络、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的一般特性（WRC‑23，修订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录中的项目** | **A – 卫星网络或系统、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的一般特性**  | **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** | **须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提前公布** | **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提前公布** | **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(包括按照附录30或30A第2A条进行的空间操作功能)** | **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通知或协调** | **地球站的通知或协调(包括按照附录30A或30B进行的通知)** | **按照附录30进行的卫星广播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(第4和第5条)** | **按照附录30A(第4条和第5条)进行的卫星网络(馈线链路)通知** | **按照附录30B(第6条和第8条)进行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** | **附录中的项目** | **射电天文** |
| … | … | **…** | **…** | **…** | **…** | **…** | **…** | **…** | **…** | **…** | … | **…** |
| **A.25** | **7 250-7 750 MHz（空对地）、7 900-8 025 MHz（地对空）、20.2-21.2 GHz（空对地）和30-31 GHz（地对空）频段non-GSO系统的特性，用于提前公布不受第9条第二节规定的协调约束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和/或这些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通知** |  | **A.25** |  |
| A.25.a | 选项1：单个non-GSO星座/配置的相关non-GSO地球站在朝向对地静止弧内的任何一点的最大集总e.i.r.p. |  | - | X |  | + |   |  |  |  | A.25.a |  |
| A.25.b | 选项1：申报资料/配置中所有non-GSO空间电台在GSO可视区域内的地球表面任何一点产生的最大集总pfd选项2：由单个non-GSO星座的non-GSO空间电台在GSO可视区域内的地球表面任意一点产生的最大pfd |  | - | X |  | + |   |  |  |  | A.25.b |  |
| A.25.c | 对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隔离区、隔离区类型（基于顶心角或基于卫星的角以确定禁区） | **-** | - | X |  | + |  |  |  |  | A.25.c |  |
| A.25.d | 对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隔离区，如果区是根据一个顶心角或卫星的角确定，区的宽度（度） | **-** | - | X |  | + |  |  |  |  | A.25.d |  |

注：A.25仅适用于7 250-7 750 MHz（空对地）、7 900-8 025 MHz（地对空）、20.2-21.2 GHz（空对地）和30-31 GHz（地对空）频段，且仅用于提前公布不受第**9**条第二节规定的协调约束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和/或这些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通知。拟议参数旨在支持主管部门解决困难的双边努力。并非用于无线电通信局开展的任何审查。它将允许GSO MSS操作者使用直接来自于BR IFIC出版物的信息，对进入其网络的干扰进行可靠评估，而无需联系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。

观点：另一种建议是反对增加这个新的AP**4**数据项目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2 无线电通信局须制定和保持最新的通知单格式，以充分满足本附录的条款规定和未来大会的有关决定。本附件中所列的各项补充资料及符号说明见无线电通信局《国际频率信息通报》（BR IFIC）（空间业务）的前言。（WRC-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)